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6〕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声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线电缆 218 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声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声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218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声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218 吨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 9 号 3 栋 801、802，主要建设内容：租用一栋 10 层厂房中第 8 层部分区域（建筑面积 2278.89 平方米）从事电线电缆生产，计划年产音箱工程线 145 吨、麦克风线 48 吨、音视频连接线 25 吨；该项目使用塑料种类为 PE、PP，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中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排放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押出、注塑、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引至不低于15米高的

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；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，废水经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冷却废水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35 吨/年，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.8 吨/年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，原批复文件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301 号同时废止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三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广州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